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41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6月17日

济宁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专）科教学经费的管理，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保障教学的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经费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付本（专）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项目的开支。

第三条 教学经费投入必须较好的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应不低于事业收入的 13%，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不得低于 1200 元。

第四条 坚持教学中心地位不动摇，保证教学工作稳步有序开展，逐年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第二章 教学经费预算管理

第五条 教学经费预算由教学部门包干经费预算与教学专项经费预算两部分组成。

（一）教学单位包干业务经费

1. 实行“指标包干，节余留存，超支不补”的办法，由教

务处根据学年度各系学生学费额比例包干分配到各系部，按单位收取学费的 5%安排，其中包括公共课经费。包干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培训、办公、差旅、业务学习、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交流、学生活动、办公设备等。

2. 各系（院、部）绩效奖励

根据《济宁学院系（院、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6〕1号）文件要求，对各系（院、部）党建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团工作进行考核，文件规定对各单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绩效奖励”。

3. 各系（院、部）外聘教师及教师劳务费

各系（院、部）外聘教师劳务费报教务处审核后，由人事处批准发放；各系（院、部）教师劳务费经人事处批准后二次分配，由各系（院、部）按课时量发放。

4. 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在保障教学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一定比例安排。

（二）教学业务专项经费

教学部门专项经费全部计入包干业务经费中，由各系（院、部）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各系院教学实验耗材、仪器维修

（1）实验耗材：化学与化工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每生 150 元；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每生 120 元。

（2）仪器维修：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化学与

化工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每生 100 元拨付。

(3) 其余相关单位由实验教学中心适当安排。

2. 各系院零星维修费用

按照 30 元 / 生拨付。

3. 各系院公务用车

各系院公务用车费基数 10000 元，加 10 元 / 生拨付。

4. 各系院学生活动经费

按照 30 元 / 生拨付，由各系院书记和团总支书记会签报销。

5. 大学生创业、创新基金

大学生创业、创新基金包括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各类比赛交通费、住宿费等，学校团委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参加比赛的项目，从严控制参赛人数和天数，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支出规模。各类学会、协会组织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比赛等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加，各系院学生活动经费不再报销参赛费用。

(三) 财务处按照预算编制程序细化编制校内财务预算，报学校研究批准后，批复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对涉及教学、学生实习实训、实验室维修(耗材)、学科建设、师资引进(培训)、学生创业就业、专项维修等各项教学专项经费，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

(四) 学校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济宁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专项经费，由各教学单位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本单位教学改革发展和专业建设的需求，提供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和专项申报材料并报财务处，在预算安排时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三章 经费审批

第七条 校内教学经费，由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学计划，根据教学实际发生费用，在预算范围内施行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会签制度，到财务处报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